

金門縣衛生局社區心理衛生中心約聘人員甄試公告

壹、依據：111 年度「強化社會安全網計畫－強化精神疾病、自殺防治及藥癮個案管理服務」。

貳、甄試職缺與名額：

- 一、約聘心理衛生社工督導：擇優正取 1 名(擇優增列候補 1 名，候補期間自甄選結果確定之日起 6 個月內)。
- 二、約聘諮商心理師：擇優正取 1 名(擇優增列候補 1 名，候補期間自甄選結果確定之日起 6 個月內)。
- 三、約聘臨床心理師：擇優正取 1 名(擇優增列候補 1 名，候補期間自甄選結果確定之日起 6 個月內)。
- 四、約聘職能治療師：擇優正取 1 名(擇優增列候補 1 名，候補期間自甄選結果確定之日起 6 個月內)。

參、薪資及資格：

職稱	薪資	資格	工作項目
心理衛生 社工督導	57,852 元/月 ×13.5 月(含自 提之勞退金及勞 健保；另每月具 有 3,000 元風險 工作費)。	1. 一般條件： (1)中華民國國民且未取得外國國籍。 (2)無公務人員任用法第 26 條、28 條各款情事之一者。 2. 進用資格： (1)符合考試規則第五條應考資格規定，且具下列任一條件： A. 擔任第一期計畫及本計畫心理衛生業務社會工作人員滿 3 年以上。 B. 擔任保護性業務滿 1 年以上，並擔任第一期計畫及本計畫心理衛生業務社會工作人員 2 年以上。 C. 從事精神疾病或自殺防治關懷訪視、藥癮(毒品)個案直接服務工作或臨床精神醫療經驗滿 6 年以上；前開經驗每 2 年得折抵上開心理衛生業務社會工作經驗 1 年。 (2)符合考試規則第五條應考資格規定，且具社會工作相關系所碩士以上學歷，並符合下列任一條件： A. 擔任第一期計畫及本計畫心理衛生業務社會工作人員滿 2 年以上。 B. 擔任保護性業務滿 1 年以上，並擔任第一期計畫及本計畫心理衛生業務社會工作人員 1 年以上。	1. 督導心理衛生中心業務。 2. 加害人合併精神疾病(含自殺企圖)個案管理、訪視。 3. 其他交辦事項。

		C. 從事精神疾病或自殺防治關懷訪視、藥癮(毒品)個案直接服務工作或臨床精神醫療經驗滿4年以上；前開經驗每2年得折抵上開心理衛生業務社會工作經驗1年。 (3)領有社會工作師證書，且符合下列任一條件： A. 擔任第一期計畫及本計畫心理衛生業務社會工作人員滿2年以上。 B. 擔任保護性業務滿1年以上，並擔任第一期計畫及本計畫心理衛生業務社會工作人員1年以上。 C. 從事精神疾病或自殺防治關懷訪視、藥癮(毒品)個案直接服務工作或臨床精神醫療經驗滿4年以上；前開經驗每2年得折抵上開心理衛生業務社會工作經驗1年。 (4)符合考試規則第五條應考資格規定，且具3年以上社會福利直接服務工作經歷，並符合下列任一條件： A. 擔任第一期計畫及本計畫心理衛生業務社會工作人員滿2年以上。 B. 擔任保護性業務滿1年以上，並擔任第一期計畫及本計畫心理衛生業務社會工作人員1年以上。 C. 從事精神疾病或自殺防治關懷訪視、藥癮(毒品)個案直接服務工作或臨床精神醫療經驗滿4年以上；前開經驗每2年得折抵上開心理衛生業務社會工作經驗1年。	
諮商心理師	54,386 元/月 ×13.5 月(含自提之勞退金及勞健保；另每月具有 700 元風險工作費)。	1. 一般條件： (1)中華民國國民且未取得外國國籍。 (2)無公務人員任用法第 26 條、28 條各款情事之一者。 2. 進用資格： (1)領有諮商心理師證書，並具諮商心理師執業工作滿2年以上。 (2)具備精神疾病基礎知識(修習變態心理學或醫療機構實習、工作經驗)者；並具有汽、機車駕照，熟諳電腦文書(PPT、Word、Excel)處理者尤佳。	1. 辦理社區心理諮商業務。 2. 辦理心理衛生相關業務。 3. 其他臨時交辦事項。

臨床 心理師	54,386 元/月 ×13.5 月(含自 提之勞退金及勞 健保；另每月具 有 700 元風險工 作費)。	1. 一般條件： (1)中華民國國民且未取得外國國籍。 (2)無公務人員任用法第 26 條、28 條各款情事之一者。 2. 進用資格： (1)領有臨床心理師證書，並具臨床心理師執業工作滿 2 年以上。 (2)具有汽、機車駕照，熟諳電腦文書(PPT、Word、Excel)處理者尤佳。	1. 辦理社區心理 諮商業務。 2. 辦理心理衛生 相關業務。 3. 其他臨時交辦 事項。
職能 治療師	54,386 元/月 ×13.5 月(含自 提之勞退金及勞 健保；另每月具 有 700 元風險工 作費)。	1. 一般條件： (1)中華民國國民且未取得外國國籍。 (2)無公務人員任用法第 26 條、28 條各款情事之一者。 2. 進用資格： (1)領有職能治療師證書，且具備精神醫療相關工作經驗滿 2 年以上。 (2)具備汽、機車駕照，熟諳電腦文書(PPT、Word、Excel)處理者尤佳。	1. 辦理社區職能 治療業務。 2. 其他臨時交辦 事項。

肆、報名規定：

- 一、一律以書面報名，可委託、親自或郵寄於 111 年 5 月 26 日 17:00 前送達，報名文件須以信封盛裝，並於封面註明應徵之職缺，送達地址：金門縣金湖鎮新市里復興路 1-12 號「金門縣衛生局 醫事科 李小姐」收，逾期恕不受理。
- 二、請應徵者於報名時自行詳細檢視各項檢附資料是否無誤及有無缺漏，資料錯誤或不齊全者，均不得補件，並概由應徵者自行負責。
- 三、所有應徵者所繳交文件概不退還。

伍、報名時應繳證明文件：

- 一、報名表 1 份(請逕至本府網站下載)。
- 二、資格證明文件影本：
 - (一) 畢業證書影本
 - (二) 國民身份證影本乙份(正反面)(影本貼於報名表)
 - (三) 相關工作經驗或證明文件
 - (四) 電腦文書編製相關證明文件(若有請檢附)
 - (五) 汽、機車駕照

陸、甄試項目及計分標準：

職稱	甄試項目分數	書面審查分數
心理衛生 社工督導	面試分數 70 分	1. 學歷:10 分。 A. 大學:6 分。 B. 碩士(含)以上:10 分。 2. 經歷:15 分 曾從事精神疾病或自殺防治關懷訪視、藥癮(毒品)個案追訪;社會福利直接服務工作或臨床精神醫療經驗,每滿一年計算 2 分;年資尾數滿半年以上未滿一年者,以一年計;未滿半年者,不予採計,最高以 15 分為限(需檢附服務年資證明)。 3. 具專技高考證照 5 分 領有社會工作師證照者計 5 分。
諮商 心理師	面試分數 70 分	1. 學歷:10 分。 A. 大學:6 分。 B. 碩士(含)以上:10 分。 2. 經歷:15 分 從事諮商心理工作經驗須滿二年,每滿一年加 3 分;年資尾數滿半年以上未滿一年者,以一年計;未滿半年者,不予採計,最高以 15 分為限(需檢附服務年資證明)。 3. 具專技高考證照 5 分 領有諮商心理師證照者計 5 分。
臨床 心理師	面試分數 70 分	1. 學歷:10 分。 A. 大學:6 分。 B. 碩士(含)以上:10 分。 2. 經歷:15 分 從事臨床心理工作經驗須滿二年,每滿一年加 2 分;年資尾數滿半年以上未滿一年者,以一年計;未滿半年者,不予採計,最高以 15 分為限(需檢附服務年資證明)。 3. 具專技高考證照 5 分 領有臨床心理師證照者計 5 分。
職能 治療師	面試分數 70 分	1. 學歷:10 分。 A. 大學:6 分。 B. 碩士(含)以上:10 分。 2. 經歷:15 分 從事職能治療工作經驗須滿二年,每滿一年加 3 分;年資尾數滿半年以上未滿一年者,以一年計;未滿半年者,不予採計,最高以

		15 分為限(需檢附服務年資證明)。 3. 具專技高考證照 5 分 領有職能治療師證照者計 5 分。
--	--	---

柒、錄取標準：

- 一、依各科甄試總成績排名，總成績相同者，以面試較優為排序，缺考者不予錄取。
- 二、面試成績未達 55 分者，不予錄取。

捌、甄試日期、地點：

- 一、日期：電話另行通知。
- 二、地點：金門縣衛生局 1 樓會議室（金門縣金湖鎮復興路 1-12 號）。

玖、進用規定：

此為中央專案補助經費所聘用之人員，聘用期間至 111 年 12 月 31 日止；若計畫結束或中央停止補助，則終止聘用關係。

壹拾、本公告未盡事宜，得依有關規定辦理。

壹拾壹、聯絡電話：(082)330697#109 洽李小姐。

相關檔案：報名履歷表